

中国法上基于遗赠发生的物权变动

——论《民法典》第230条对《物权法》第29条之修改

汪 洋

(清华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075)

内容提要:《民法典》以遗产承受人是否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作为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标准。中国法上的遗赠包括概括遗赠与特定遗赠。遗赠中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包括遗嘱这一法律行为与遗嘱人死亡这一事件,有必要区分物权变动的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因遗嘱人死亡引发,属于《物权法》第29条意义上的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遗产由被继承人所有移转为遗产继承人共同体共有。然后由遗产管理人主导进行遗产清算,清算完毕后,第二阶段的物权变动发生在遗产继承人之间,依法或依据遗嘱上的意思表示对遗产进行分割,裁判分割属于基于法律文书发生的物权变动,而协议分割或遗嘱指定分割属于意定的物权变动,自交付或登记时生效。《民法典》第230条将《物权法》第29条中“受遗赠”的情形删除,不符合继承编中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标准,扰乱了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清算制度与遗赠制度的适用关系,对遗产的物权变动体系造成了无谓困扰,应通过扩张解释“继承人”概念,回到《物权法》的传统立场。

关键词:遗赠 遗嘱继承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遗产债务 遗产管理人

DOI:10.16092/j.cnki.1001-618x.2020.09.006

一、问题的提出

《物权法》第29条规定,“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本条与《物权法》第28条、第30条共同构建起我国物权法上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规范体系,即基于法律规定的原因,如继承或受遗赠、法院生效判决、征收等事实,导致物权

的产生、变更与消灭,而不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①

学界通说与立法机关释义认为,法律之所以确认继承或受遗赠等事实可以发生物权变动的效果,主要是基于法律政策考虑,防止出现权利争议或权属不明的后果。若仍适用物权变动的一般原则,要求自登记或交付时才发生物权

作者简介:汪 洋(1983—),男,汉族,安徽黄山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本文为清华大学自主科研项目文科振兴基金基础研究专项“民法典编纂视野下继承编的改革与创新”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崔建远《物权法:规范与学说》(上),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96页。

变动效力,因登记或交付往往需要一定时间,势必导致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登记或交付前,遗产处于无主状态,这显然不利于实现物权法定分止争的目的。自继承或受遗赠开始发生效力也可以最大限度尊重被继承人意志以及维护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利益,例如被继承人死亡时,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国外,尚未知悉被继承人去世,自然无法办理登记等程序,此时直接确定物权的归属,可以避免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尚未实际占有继承财产而发生各种产权争议。^②而且,继承人因为要继承财产才与被继承人的债权人产生清偿关系,从逻辑上说,必须使继承人自继承开始时取得遗产所有权,尔后继承人为了清偿遗产债务作出的相应处分行为性质上才属于有权处分。^③

此外,在形式主义的物权变动模式下,物权变动的公示目的在于使物权变动的事实为第三人所知晓,以保护交易安全。在依继承取得物权的场合,因为继承人是与被继承人具有一定亲属关系之人,第三人通常会知晓双方之间的关系,即使不进行公示亦能够实现该目的。^④在因继承而取得物权的情况下,继承人常常已经占有了遗产,形成权利的外观,且能在一定程度上公示了物权的变动和归属状态,不能因未登记或交付而否认其效力。^⑤因此,继承不以公示为物权变动的要件,有利于弥补公示要件主义过于严苛的缺陷。^⑥

遗嘱继承与遗赠通常都采取遗嘱的形式,在原理上并无不同。遗嘱作为法律行为,之所

以适用非基于法律行为产生的物权变动,通说认为,遗嘱作为单方法律行为,不同于作为交易表现形态的双方法律行为,因此不适用基于法律行为物权变动的一般规则。继承人是基于法律直接规定,而非依法律行为取得物权。^⑦

《民法典》改变了《物权法》的传统立场,其第230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民法典》将《物权法》第29条中“受遗赠”的情形删除,文义上似乎对遗嘱继承与遗赠的物权变动进行了区分处理。^⑧针对这一修改,本文基于解释论立场,依次探讨如下问题:首先,在我国语境下,遗嘱继承与遗赠有何实质区分?遗赠本身有进一步类型化的必要吗?其次,《民法典》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之后,继承、遗赠与遗产清算三者之间是什么关系?再次,如何构建遗赠制度中遗产的物权变动体系,以保障债权人、受遗赠人以及继承人各方的合法权益?最后,《民法典》第230条的修改是否合理?

二、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和类型化

(一) 遗赠的两种立法模式

遗赠指遗嘱人依遗嘱无偿给予受遗赠人财产上利益的行为。遗赠必依遗嘱为之,本质上仍为遗嘱或遗嘱中的部分内容。在法律行为理论框架中,遗赠为死因行为,虽在生前为之,但待遗嘱人死亡时才发生法律效力;遗赠为单独行为,无须受遗赠人的任何表示,但发生法律效力之后受遗赠人有是否接受的自由。^⑨容易与遗赠混淆

②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290页。

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0页。

④ 房绍坤《论继承导致的物权变动》,载《政法论丛》2018年第6期,第6-7页。

⑤ 最高人民法院物权法研究小组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127页。

⑥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72页。

⑦ 同注释③。

⑧ 遗产的处理方式,除了继承以及受遗赠外,还包括依遗赠扶养协议、遗产酌给请求权而获得遗产,以及无人继承和受遗赠的遗产由国家或集体组织取得等情形。这些遗产处理方式适用哪种物权变动模式,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

⑨ 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民法继承新论》(修订十版),三民书局2017年版,第346-348页。

的是死因赠与,指以受赠人于赠与人死亡时仍生存为停止条件的赠与,性质上属于合同而非单方法律行为,在赠与人死亡前已经成立。从社会经济意义观察,两者皆以行为人死亡为效力发生的基准,都有赖于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的执行,因此可以类推适用遗赠的规定。^⑩

比较法上主要存在两种遗赠的立法模式。第一种模式以德国与瑞士为典型,^⑪以承受的遗产内容即是否承担遗产债务为标准,区分遗赠与遗嘱继承。继承人概括继承被继承人的全部遗产,同时也要对遗产债务承担责任;受遗赠人享有接受遗赠财产的权利,但不承担清偿遗产债务的责任。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既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也可以是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范围上没有特别要求。在这种模式中,遗赠不导致物权变动,仅产生受遗赠人请求继承人交付遗赠物的债权效力。^⑫在有限责任继承原则下,在最终结果层面,该模式中遗嘱继承与遗赠两者并无多大实质性差别。^⑬德瑞模式通常不承认概括遗赠,如果遗嘱人将全部或部分抽象的遗产份额赠与他人,被归入遗嘱继承而非遗赠;相反,取得特定遗赠的人为受遗赠人,而不能作为遗嘱继承人。^⑭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之间不产生任何身份关系,亦不成立共同共有关系。^⑮但由于继承人指定和遗赠指定均表现为获得财产利益,且“传给”“赠给”等概念在口

中经常混用,导致对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的区分会出现困难。认定标准还是回到是否承受遗产债务以及请求权的性质这一实质问题上,被继承人是有意识令受益人参与遗产清算、作为遗产所有人享有管理和处分权限,还是仅享有针对继承人的债权请求权。不能仅仅以是否给予个别遗产标的为判定标准。依照《德国民法典》第2087条第2款的解释规则,唯有疑义时,才能将给予单个标的视为遗赠指示。^⑯

第二种模式以法国、意大利、日本等国为代表,^⑰不区分遗赠与遗嘱继承,凡是遗嘱人以遗嘱方式将遗产分配给他人,无论是否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也不论遗产内容为积极财产还是消极财产,均称为遗赠。在这种模式中,遗赠又分为概括遗赠和特定遗赠。^⑱概括遗赠即包括遗赠,指遗嘱人将遗产的全部或部分抽象份额概括地指定他人承受,遗产内容包括积极财产和消极财产即债务。特定遗赠指遗嘱人将特定而具体的遗产权利指定他人承受,受遗赠人不承受遗产债务。特定遗赠并不以特定物为限,以债权为标的或债务免除亦可。^⑲可见,概括遗赠的受遗赠人与法定继承人的地位相同,概括遗赠与继承具有相同的效力,能直接导致物权变动。^⑳

综上所述,比较法上两种遗赠的立法模式,

⑩ 参见《日本民法典》第554条“因赠与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赠与(死因赠与)依关于遗赠之规定。”

⑪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1939条、第1967条,《瑞士民法典》第484条、第562条,《智利民法典》第1097条。

⑫ 房绍坤《遗赠能够引起物权变动吗》,载《当代法学》2012年第6期。

⑬ 郭明瑞、房绍坤《继承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73页。

⑭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2087条第2款,《瑞士民法典》第483条第2款。

⑮ 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也没有概括遗赠的规定,学界亦认为,概括遗赠含有给予负担债务之意义,在本质上与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上遗赠概念尚有差异,不应予以承认。参见戴炎辉、戴东雄、戴瑀如《继承法》,自版2013年修订,第330页;林秀雄《继承法讲义》(修订七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版,第301页。

⑯ [德]雷纳·弗兰克、托比亚斯·海尔姆斯《德国继承法》(第六版),王葆蔚、林佳业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95-97页。

⑰ 参见《法国民法典》第871条、第2012条、第1002-1003条、第1010条,《意大利民法典》第588条,《日本民法典》第990条,《韩国民法典》第1078条,《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915条。

⑱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Le Successioni*, Milano, 2005, p. 245.

⑲ 同注释⑨,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书,第350页。

⑳ 同注释⑫。

看似差异极大,实则仅仅是相关概念内涵与外延不一致而已,两种立法模式背后的逻辑完全相同,皆以遗产承受人是否承受遗产债务为区分标准,辅之以物权效力或债权效力等不同的法律效果。

(二) 我国《民法典》中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标准

《民法典》第1133条第2-3款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除了部分术语稍加调整,本条内容源自《继承法》第16条,作为规范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基础性条款,仍以遗产承受人的身份“是否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作为区分标准。

受遗赠权与遗嘱继承权的行使方式也不一样,《民法典》第1124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本条源自《继承法》第25条,《民法典》对继承人放弃继承的表示增加了书面形式的要求。条文中两个“视为”均属于法律拟制,反映了立法者希冀将遗产保留给死者近亲属的价值取向。^①受遗赠人以及继承人与遗嘱人的关系不同,基于身份与血缘关系的联结,推定法定继承人会接受遗嘱人的遗产。因此《民法典》第1124条(《继承法》第25条)顺应了《民法典》第1133条(《继承法》第16条)关于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标准,条文背后的法理逻辑是自洽的。当然,从立法论角度观察,为了实现对受遗赠人的保护,权利抛弃通常不能推定,受遗赠人无明确意思的情况下,应推定其接受遗赠更为妥当。^②

依前文所述,遗赠的不同立法模式的实质

区分标准是遗产承受人是否需要承担遗产债务。从这一角度观察我国法,《民法典》第1162条(《继承法》第34条)规定,“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意味着受遗赠人的权利劣后于遗产债务及税款。《民法典》第1163条规定,“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的,由法定继承人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法定继承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以所得遗产清偿。”本条修改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继承法意见》)第62条,删除了“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这一前提,意味着在遗产分割之前的共有阶段,于遗产范围内,受遗赠人也应承担与遗嘱继承人相同的清偿义务,只是具体的操作由遗产管理人进行。

本条与遗产的物权变动以及遗产管理人制度的关系,留待后文详述。仅从遗产债务清偿层面观察,《继承法意见》第62条清楚表明了司法机关将遗嘱继承与遗赠同等对待的态度,《民法典》第1163条更是将司法解释的这一立场,通过编纂民法典,在国家基本立法层面作了进一步确认。综上所述,我国法并未从遗产债务清偿角度区分遗嘱继承与遗赠,两者的唯一区别在于遗产承受人的身份是否在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

(三) 立法层面无须对遗赠进一步类型化

由此引发的问题是,《民法典》中遗赠的概念,是否涵括了比较法上概括遗赠与特定遗赠两种类型?在立法层面上,对于这两种类型是否有进一步区分的必要?

对于《民法典》是否应当承认概括遗赠,学界多数持否定态度,“民法典草案学者建议稿”也多遵从德国法模式,并叠加遗产承受人身份要素,依据“继受遗产之内容”与“遗产继受人

^① 同注释^⑬郭明瑞、房绍坤书,第174页。

^② 李昊《民法典继承编草案的反思与重构》载《当代法学》2019年第4期,第17-18页。

与遗嘱人之关系”双重标准,区分遗嘱继承与遗赠,受遗赠人只能是法定继承人范围以外的人,且仅能承受积极财产,无需承受遗产债务。²³有学者认为,遗赠是一种无偿行为,即使遗赠负有负担,该负担也不能成为受遗赠的对价。而概括遗赠使受遗赠人居于遗嘱继承人同样的法律地位,既享有权利又须履行义务,与遗赠的性质相违。²⁴这一观点将德国法上仅承受积极财产的遗赠概念机械地套用到了中国法上。另有学者认为,不承认概括遗赠,对于继承法律关系的清晰化以及增强遗产执行中的可操作性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²⁵还有学者认为,继承并非纯粹受益的过程,将遗产概括地指定由继承人以外的人继承并不妥当。法定继承人之外的人由于不了解情况而导致承担债务,有失公允,且外人参与继承事务也不符合民间的继承传统。遗赠究其性质如同遗产债权一样,乃遗产上之负担,受遗赠人不负遗产债务清偿之义务,《继承法意见》第62条将遗嘱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在遗产债务清偿中置于同等地位,实乃立法缺陷。²⁶以上两种观点涉及我国有限继承原则下遗赠与遗产债务及债务清偿的关系,下一章节再行详述。

笔者认为《民法典》中的遗赠涵盖了概括遗赠。首先,从前引规范来看,《民法典》第1133条(《继承法》第16条)并未对遗赠标的进行限制,既可以是遗嘱人的全部财产和部分财产份额,也可以是特定财产,《民法典》第1163条(《继承法意见》第62条)并未将受遗赠人排除出清偿遗产债务的义务人范畴,因此认为受

遗赠人只享有接受遗产的权利而不承担义务,不符合规范意旨。²⁷以上两个条文从一正一反两方面认可了概括遗赠。

其次,从我国遗产继承实际情况来看,被继承人经常会指定法定继承人范围内的人继承某项特定财产,性质相当于德国的遗赠或法国、意大利的特定遗赠;也普遍会指定法定继承人范围外的人概括承受遗嘱人的全部遗产或部分抽象的遗产份额,性质上相当于德国的遗嘱继承或法国、意大利的概括遗赠。将遗嘱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同等对待符合我国的继承实际。²⁸究其实质,遗产承受人的身份“是否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作为一种纯粹形式意义上的区分标准,并不会对遗嘱人的具体财产安排造成实质导向性影响。换句话说,这一分类只是沿袭了我国传统的家庭继承观念与称谓,因此有学者主张,或可完全抛弃受益人身份的区分标准。²⁹然而,家庭法的权威一直以来都并非源自于教义,而是来源于社会存在本身。家庭法的任务是准确描述而非建构社会现实,起决定性作用的是自然的理性而非技艺的理性。若传统或整个社会观念认可了从遗产承受人身份角度区分继承与遗赠,立法就没有必要移植他国的遗赠概念另起炉灶,颠覆民众认知,增加整个社会的学习和适用法律的成本。

最后,从遗嘱人的意思自治角度观察,若遗赠人在遗嘱中明确作出了概括遗赠的意思表示,或者某继承人仅继承特定财产的意思表示,只要不违反法律和公序良俗,有何理由阻碍其

²³ 参见梁慧星《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继承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76页;张玉敏《中国继承立法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02页。

²⁴ 张平华、刘耀东《继承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44页。

²⁵ 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6页。

²⁶ 刘耀东《论基于继承与遗赠发生的不动产物权变动——以〈物权法〉第29条为中心》,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1期,第56页。

²⁷ 刘春茂《中国民法·财产继承》(修订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8年版,第363-365页。

²⁸ 张玉敏《继承法律制度研究》(第二版),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177页。

²⁹ 同注释²⁶。

效力?^⑩何况在遗产债务清偿部分搭建起合理方案之后,概括遗赠与特定遗赠的区分意义仅仅在于,若遗产中特定遗赠物之外的其他部分足以清偿遗产债务,则无须动用特定遗赠的财产权益;清偿债务时若要拍卖部分遗产,遗赠的特定物应列于后位。

综上所述,中国法上的遗赠包括了概括遗赠与特定遗赠,同样,遗嘱继承也包括了抽象份额的继承与特定物的继承。鉴于遗产管理人制度下遗产债务清偿体系及相应的物权变动模式会重新建构,立法层面不存在对遗赠以及遗嘱继承进一步类型化的必要。

三、遗产清算与遗赠效力问题的交织

(一) 遗赠效力的两种立法模式

遗赠效力有债权效力与物权效力之争。易言之,遗赠标的物是否于继承开始时当然移转于受遗赠人,还是须完成登记或交付后才能转移于受遗赠人?第一种观点认为,遗赠能否导致物权变动,须依遗赠的种类而定,概括遗赠具有物权效力,而特定遗赠仅具有债权效力。第二种观点认为,无论是概括遗赠还是特定遗赠,均仅发生债权效力,^⑪如此方符合现有的遗产债务清偿顺序,当遗产不足清偿债务时,遗赠请求权无法获得实现。受遗赠人在继承开始后,自

继承人或遗嘱执行人交付动产或进行不动产登记,遗赠的物权效力才能发生。第三种观点认为,遗赠是否具有债权效力,主要还是着眼于各国的物权变动体系。物权变动除需要当事人的意思之外,原则上还要求登记或交付,因此只有采意思主义的法国、意大利、日本承认遗赠的物权效力。^⑫第四种观点认为,遗赠具有物权效力,受遗赠人在法定期间接受遗赠后,其效力溯及于继承开始时生效。受遗赠人自此时起获得遗赠物所有权,基于物上请求权请求遗赠义务人交付标的物。^⑬第五种观点认为,继承权在我国民法体系中是独立于物权和债权之外的财产权,因此具有独立的法律效力。^⑭

承认概括遗赠并采意思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例,如法国、日本、意大利、葡萄牙等,^⑮因概括受遗赠人与继承人地位相同,故承认概括遗赠与继承直接导致物权变动。对于特定遗赠,意大利明确承认其物权效力,^⑯《法国民法典》第1014条虽赋予了物权效力,但法国最高法院判决意见认为该项权利如同债权,受到请求权行使的时效限制。^⑰日本判例主张物权变动效力,学说上则有争议。^⑱有学者认为,特定遗赠尽管能够导致物权变动,但因遗赠物没有交付或登记,故不能对抗第三人;^⑲而概括遗赠

^⑩ 彭诚信主编《继承法》,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39页。

^⑪ 参见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955页;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张平华、刘耀东《继承法原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349页。

^⑫ 参见史尚宽《继承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68页、第516页。

^⑬ 王丽萍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51页。

^⑭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86-487页;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

^⑮ 参见《法国民法典》第1006条、《日本民法典》第990条、《意大利民法典》第649条、《韩国民法典》第1078条、《巴西民法典》第1923条、《阿根廷民法典》第3766条。

^⑯ Francesco Gazzoni, *Manuale di Diritto Privato*, Napoli, 2009, p. 512; Massimo Bianca, *Diritto Civile, Le Successioni*, Milano, 2005, p. 248.

^⑰ 法国最高法院第一民事庭1975年10月22日的判决,“虽然特定财产受遗赠人自继承开始之后即成为遗赠物的所有权人,但为了使其权利得到承认,仍然要提出提交遗赠财产的请求。”参见陈苇主编《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40页。

^⑱ 戴炎辉、戴东雄、戴瑀如《继承法》(台湾)自版2013年修订,第332页;[日]田山辉明《物权法》,陆庆胜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91页。

^⑲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II物权法》,王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1页。

的受遗赠人与继承人法律地位相同,通常不发生对抗第三人问题。^⑩ 法国与意大利还赋予受遗赠人在清偿其受遗赠物负担的债务后享有代位权,对继承人或其他遗产承受人代位行使债权人的权利。^⑪ 我国司法实务中,法院判决通常会明确表示遗赠人死亡时发生物权变动的法律效果。^⑫

不承认概括遗赠并采形式主义物权变动模式的立法例,如德国、瑞士、奥地利、俄罗斯等,^⑬ 认为继承可以直接导致物权变动。德国法中,土地登记制度仅适用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而不适用于继承等权利概括继受的情形。发生继承事实时,即使被继承人仍被登记于登记簿,其继承人已成为土地上物权之权利人。^⑭ 但遗赠不能导致物权变动,否则将与概括继承原则相悖。继承开始时,受遗赠人依法获得向继承人主张的债法性质的交付请求权,无需做出接受的表示,但可以拒绝。^⑮ 我国台湾地区通说也认为,不问概括遗赠或特定遗赠,仅就债权效力,受遗赠权比一般遗产债权劣后,受遗赠人须于继承开始后,经移转登记或交付才能取得遗赠物的所有权。^⑯ 在德国法中,若被继承人想在不改变继承份额的情况下将某财产利益给予共同继承人之一,就要借助先取遗赠,被继承人对单独的先位继承人给予先取遗赠的,先位继承

人在先位继承情形发生时直接获得赠与标的的所有权。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遗赠例外具有物权效力。^⑰

综上所述,遗赠效力涉及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分,以及遗产清算的制度设计。在《民法典》新增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背景下,需探讨遗产清算问题对遗赠效力的影响。

(二) 遗产清算对遗赠效力的影响

我国继承法的总体设计,可以概括为责任承担上的限定继承、遗产范围上的概括继承与遗产处理上的当然继承三大原则。“限定继承”指继承人仅以因继承所得遗产为限,偿还被继承人的债务;“概括继承”指继承人概括承受被继承人财产上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包括积极财产与消极财产,使遗产继承与债务清偿不可避免会彼此牵制。“当然继承”指被继承人死亡后立即发生继承效力,共同继承人团体自继承开始就取得遗产,不必另为意思表示或移转手续,放弃继承则须积极表示。^⑱

现代继承法的立法目的是妥善处理死者遗留的财产关系,其中以继承权为中心的遗产继承是明线,以债权人利益保护为中心的遗产债务清偿是暗线,两者并行,共同实现对继承人利益与遗产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继承法》仅仅

^⑩ 同注释⑥。

^⑪ 参见《法国民法典》第874条、《意大利民法典》第756条。Cfr.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764.

^⑫ 参见(2014)沪二中民一(民)终字第294号、(2017)冀02民终7712号、(2017)川18民终74号、(2018)内0782民初2312号。

^⑬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2174条、第2176条,《瑞士民法典》第562条,《奥地利民法典》第684条、第426条、第431条,《俄罗斯民法典》第1137条。

^⑭ [德]鲍尔、施蒂纳尔《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20页。

^⑮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1939条、第2180条;[德]安雅·阿门特-特劳特《德国继承法》,李大雪、龙柯宇、龚倩倩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53页。

^⑯ 同注释⑨,陈棋炎、黄宗乐、郭振恭书,第354页;郑冠宇《民法物权》(台湾)新学林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58页。

^⑰ 同注释⑯,第95-97页。

^⑱ 参见《继承法》第25条。但《继承法意见》第49条规定,“继承人在遗产分割前作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是继承权而不是所有权。”暗示继承开始后的继承人并没有立即取得遗产所有权,在遗产分割后才取得所有权。《民法通则意见》第177条把分割前的遗产归属状态定性为共同共有。

围绕死者与亲属之间的继承关系展开,对遗产清算问题规定得极为粗略,对遗产债权债务的范围、共同继承人的清偿责任、债务清偿顺序等问题均缺乏明确规定。^④ 遗产管理人制度的缺失,使继承人在遗产清算过程中缺乏监管,极易侵害遗产债权人的正当权益。^⑤

《民法典》继承编的最大革新是新增了遗产管理人制度。第1145-1146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选任和指定,第1147条规定了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第4项“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以及第5项“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由此可见,遗产清算与遗产共有物的分割皆被纳入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范围。但增设的遗产管理人规范仅提及继承人,欠缺对受遗赠人的关注,第1145条未明确若只有受遗赠人而没有继承人时,受遗赠人是否可以担任遗产管理人。第1147条仅规定遗产管理人应当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遗漏了受遗赠人或遗产债权人等其他遗产权利人。笔者认为,为了与《民法典》继承编其他内容相协调,遗产管理人相关规范中的“继承人”概念应作扩大解释,包含受遗赠人在内。

建立遗产管理人制度之后,激进的改革方案是废除当然继承即直接继承原则,借鉴英国法中的剩余财产交付主义,被继承人死后遗产先归遗产管理人清算,清算期间遗产管理人对遗产享有管理权,遗产财团是一种没有所有权人的财产类型,具有民事权利能力。^⑥ 若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遗产清算程序即告终结,效果与

限定继承并无二致;若清偿后有剩余遗产,则分配给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由于此时债务已清偿完毕,分割的遗产只是积极财产,概括继承不再有存在意义。如此一来,经遗产管理人之手,先清偿债务、后分配遗产,各阶段的财产归属与权益实现都清晰有序。^⑦

从《民法典》第1161条来看,我国并未放弃当然继承模式,因此,可行的改革方案是继承开始后由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共同承受遗嘱人的整体遗产,在遗产上成立共同共有关系,由遗产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并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在遗产清算完毕后,遗产管理人再行按照遗嘱或依照法律规定,在所有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间分割剩余的积极遗产。

遗赠与遗嘱继承均是被继承人无偿给予他人财产上利益的行为。与被继承人的普通债务相比,无偿性债务与负担若未得到给付,后果仅是权利人的财产没有获得预期增益,并未损及固有财产权益。因此,遗赠与遗嘱继承的清偿顺位劣后于遗产上的其他普通债务,具有实质正当性。^⑧ 依《民法典》第1123条(《继承法》第5条)规定,遗嘱继承与遗赠的顺位仅仅优先于未立遗嘱时方才适用的法定继承。

综上所述,若将遗赠效力定性为债法性质的请求权,则该债务劣后于其他遗产普通债务,与被继承人生前未履行的赠与合同债务以及遗嘱继承一起,在遗产清偿了普通债务还有剩余时,方可请求遗产管理人以剩余的积极遗产履行;若将遗赠效力定性为物上请求权,则受遗赠

^④ 汪洋《遗产债务的类型与清偿顺序》,载《法学》2018年第12期,第175页。

^⑤ 遗嘱执行人与遗产保管人虽然一定程度可替代遗产管理人,远远无法涵盖遗产管理人的职责,包括遗产清算、保全、编制遗产清册、整理并管理遗产、为保存遗产价值之必要处分、公示催告确定遗产关系人范围、清偿遗产债务、分配剩余遗产、制作遗产管理报告等。遗产保管人仅是遗产的消极保管之人,没有管理、清算和处理遗产的权利;遗嘱执行人则不能适用于法定继承。参见《继承法》第16条与第24条。

^⑥ 例如《日本民法典》第951条接受了赋予遗产主体资格的做法。参见谭启平、冯乐坤《遗产处理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学家》2013年第4期,第118、124-125页。

^⑦ 汪洋《遗产债务的类型与清偿顺序》,载《法学》2018年第12期,第175页。

^⑧ 参见夏吟兰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第二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281页;巫昌祯主编《婚姻与继承法学》(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3页。

人取得的遗赠权益上存在法定负担^{⑤4},须待遗产债务清偿即涤除了物上负担之后,由遗产管理人从剩余的积极遗产中返还。无论遗赠采债权效力抑或物权效力,在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并厘清遗产债务清偿顺序之后,结果层面并无实质性区别。

四、基于遗赠发生的物权变动的体系构造

(一) 遗赠引起的物权变动的性质

不少学者认为,遗赠作为典型的法律行为,虽然自遗赠人死亡时才发生效力,仍是建立在遗赠的效果意思旨在发生相应遗产的物权变动的基础上,区别于作为法律事实的继承。因此,遗赠引起的物权变动不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将继承与遗赠这两类不同性质的原因所引起的物权变动合并于《物权法》第29条并不妥当,应予删除或另行规定。^{⑤5}虽有学者主张,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与交易密切相关,遗赠系无偿行为,不同于交易表现形态的双务法律行为,^{⑤6}但反对者认为,同为无偿的非交易行为的赠与以及同为单方法律行为的抛弃,在物权变动上均遵从了公示要求,没有必要将遗赠作为例外。^{⑤7}

在继承法理论中,遗赠通常以遗嘱方式进行,属于广义遗嘱继承的范围。^{⑤8}如果认定遗赠引起的物权变动是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为何同一份遗嘱中针对法定继承人的遗嘱继承引起的物权变动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面向遗嘱继承人的遗嘱与面向受遗赠人的遗赠,形式常常统合在一份遗嘱中,都承载了被继承人的意思表示,仅仅因为遗产承受人的身份差异,而采取不同的物权变动模式,难谓有实质合理性。

遗嘱行为属于法律行为,但遗嘱继承与遗赠并非单纯基于遗嘱行为发生,而是基于遗嘱行为与遗嘱人死亡的法律事实两者而发生。换言之,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在构成上包含了遗嘱行为,但并非唯一原因,需要与遗嘱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相结合。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法律行为(遗嘱)+事件(遗嘱人死亡)。原因事实构成上的复合性,体现为不同立法例对于遗嘱人死亡与遗赠两者分量及法律意义的评判差异。如果更看重意思表示在遗赠中的作用,则倾向于意定的物权变动方案;如果更看重死亡的意义,则倾向于法定的物权变动方案。^{⑤9}

为了体现导致物权变动的两种原因事实的不同作用,以德国法为代表的立法例区分了不同阶段的物权变动,遗嘱人死亡仅导致遗产由遗嘱人移转到遗产继承人手中,而遗赠的作用更多体现于遗产的具体分割环节,通过遗嘱人意思表示呈现的遗产分配方案决定遗产中各项具体财产权益的归属。基于这一逻辑,遗赠仅具有债权效力,与遗产分割阶段采取的移转公示主义相协调。而以法国法为代表的立法例,则赋予遗嘱人死亡这一法律事实直接导致遗产由遗嘱人移转给各遗产继承人的法律效果。遗嘱、遗产分割协议和相关裁判文书,虽然可以作为遗产分割或确定遗产归属的依据,但仅仅起到辅助性和过程性作用,在共有遗产分割时采取宣示主义,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所取得的遗产于继承开始时生效。^{⑥0}

综上所述,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包括法律行为(遗嘱)与事件(遗嘱人死亡),鉴于原因事实构成上的复合性,有必要区分因遗赠发生的两个不同阶段的物权变动。第一阶段的物

⑤4 同注释⑫。

⑤5 同注释①,崔建远书,第201页;庄加园《试论遗赠的债物两分效力》,载《法学家》2015年第5期。

⑤6 同注释②,王利明书,第291页。

⑤7 庄加园《试论遗赠的债物两分效力》,载《法学家》2015年第5期,第137页。

⑤8 同注释⑳,刘春茂书,第363-365页。

⑤9 汪志刚、王小兵《也论遗赠能否直接引起物权变动》,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9年第11期,第124页。

⑥0 同注释⑤⑨。

权变动因遗嘱人死亡引发,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遗产由被继承人所有移转为遗产继承人共有。《物权法》第29条规定的“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指的便是该阶段发生的物权变动。第二阶段的物权变动发生于遗产继承人之间,依法或依据遗嘱上的意思表示对遗产进行具体分配,使其从共有状态至归属于各继承人以及受遗赠人单独所有,依据遗产分割方式,分别属于基于法律行为或者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二) 物权变动第一阶段: 遗产移转至遗产继承人共同体

第一阶段的物权变动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作为法律行为的遗嘱,在这一阶段的法律意义在于,通过遗嘱指定遗嘱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发生将部分法定继承人排除出遗产继承人,或者将部分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纳入遗产继承人范畴的法律效果。遗产被移转至遗产继承人共同体,这是一个具有过渡性的、概括的共同体,共同体成员取决于遗嘱指定与法律规定。例如,遗嘱人甲有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乙与丙,若甲立遗嘱将自己的全部遗产留给丙与好友丁,甲死亡之后,若不涉及必留份、遗产酌给份等情形,则由丙与丁依据遗嘱的指定成为遗产继承人,乙被排除出该共同体;若甲通过遗嘱仅仅处分了四分之三的遗产给丙与好友丁,则乙依据法定继承规范,对剩余的四分之一遗产中部分份额享有继承权,乙、丙、丁共同构成甲的遗产继承人共同体。

当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为复数时,共同组成的遗产继承人共同体在遗产上成立共同共有关系。这种缺乏公示手段的物权变动,是否会给物权公示原则所保护的第三人利益以及交易安全带来明显不利?一方面,因继承发生的被继承人债权债务的概括承受,并不会对遗嘱人与第三人之间业已存在的法律关系进行任何变

更,也不会创设新的权利义务关系;另一方面,由遗产管理人统一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其他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并无处分遗产的权限,且清偿债务之后才会分配遗产,因此该阶段的物权变动并不会影响到遗产债权人的利益。依据《民法典》第1148条的新增规范,遗产管理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人及债权人损害的,还要承担民事责任。另外,《民法典》第232条(《物权法》第31条)还明确了非基于法律行为取得不动产物权的物权人,在处分该物权时应遵循公示原则。综上所述,这一阶段并无保护第三人交易安全的需求,直接赋予继承或遗赠以物权效力,不仅减少了不必要的公示成本,还在当然继承主义下避免了遗产归属出现无主状态。

有学者认为,应区分特定物遗赠与非特定物遗赠。特定物遗赠因标的物特定,遗嘱人死亡时特定物的物权即可移转于受遗赠人,而非特定物遗赠须待标的物特定之后方能移转,典型如金钱遗赠,只能发生债法上的请求权。遗赠发生物权效力的观点,会导致将金钱遗赠与特定物遗赠区别对待。^⑥前文已述,在我国立法层面对遗赠以及遗嘱继承没有进一步类型化的必要。无论是概括遗赠还是特定遗赠,在遗产债务清偿顺序排序上,均劣后于遗产上的其他普通债务。为了保护遗产债权人的利益,即便是特定物遗赠,也需要在遗产债务清偿之后由遗产管理人分割剩余的积极遗产时,才将该特定物交付或移转登记给受遗赠人。因此,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后,该阶段的物权变动无须区分特定物与非特定物遗赠,皆统一移转至遗产继承人共同体共有。

遗产移转至遗产继承人共同体之后,并非马上进入遗产分割的物权变动阶段。两个阶段之间横亘着遗产管理人主导的遗产清算。遗产债务与负担,包括继承开始后发生的继承费用和共益债务,继承开始时生效的必留份、遗产酌

^⑥ 同注释^⑤。

给份、遗赠扶养协议债务,继承开始前存在的附担保债务、劳动债务、税收债务、意定与法定之债的债务、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等类型,依据继承费用随时清偿、生存权益优先、特定物担保优先、普通债务优于无偿性债务等原则确定的遗产债务清偿顺序,进行遗产清算。^②

两个阶段之间,遗产继承人共同体的成员可能发生变化。遗赠通常对受遗赠人有益,然而亦不能悖于受遗赠人的意思而强制其受益,因此受遗赠人有接受或放弃的自由。依据《民法典》第1124条(《继承法》第25条),部分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放弃继承权或受遗赠权;依据《民法典》第1125条(《继承法》第7条),部分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可能被确认丧失继承权或受遗赠权。受遗赠人接受遗赠系消极维持遗赠的效力,自遗嘱人死亡时发生;^③放弃或丧失的是继承或受遗赠的身份,而非遗产共有中的潜在份额,这些变故也溯及至遗嘱人死亡时。若受遗赠人放弃遗赠不溯及于遗嘱人死亡时,则遗赠物所生孳息可能归属于受遗赠人,由此违反其放弃遗赠的意愿。^④因此,最终遗产如何分配受到诸多因素制约,并非继承开始时可以确定。两个阶段的制度设计为遗产清算以及各种变故留有缓冲期,有利于尽可能在遗产分割之前消除潜在的纠纷。

两个阶段之间,遗产的范围与形态也可能发生变化。虽然《继承法意见》第38条规定,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遗嘱的这一部分应认定为无效;但参照各国(地区)立法例,^⑤从尊重遗嘱人意愿角度,应承认遗嘱人明知是他人财产仍遗赠时,遗嘱人的真实意思是要求以自己遗产为对价取得此项财产交

付给受遗赠人,只要此项负担不超过清偿债务之后的遗产价值即可。^⑥此时,遗产的形态因遗赠的效果意思而发生了转化。

遗产管理人以遗产作为责任财产,清偿完毕遗产债务,若有积极财产剩余,才构成第二阶段遗产分割的标的。当然,自物权变动角度观察,遗产管理人为了清偿债务,将遗产中的特定权益移转给遗产债权人,经交付或登记,同样发生遗产相应部分的物权变动,且遵循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的公示规则。

(三) 物权变动第二阶段: 作为共有物的遗产分割

第二阶段的物权变动发生于遗产继承人之间,依法或依据遗嘱上的意思表示进行遗产分割,从而完成遗产的最终物权变动。这一阶段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与遗嘱人死亡无关,而是遗产承受人之间分割共同共有财产的法律行为。有观点认为,继承要解决的问题是遗产如何从被继承人移转给继承人,至于如何分割遗产,是继承人及相关权利人之间的财产分配问题,该问题虽与继承有密切联系,本质上并非继承问题。^⑦然而,若缺少这一阶段,遗嘱中对遗产具体处分的效果意思并未真正实现,所以作为法律行为的遗嘱或遗赠,在第二阶段的法律意义在于,通过如何分配遗产的意思表示,为共有物分割方式以及份额提供了根据。从这一角度观察,将遗产分割阶段的物权变动纳入基于继承或受遗赠发生的物权变动的讨论范畴,仍有实际意义。

遗产分割的效力如何设计,各国(地区)立法例有宣示主义与移转主义两种模式。法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及我国澳门地区等立法例采宣示

② 同注释①9。

③ 戴炎辉、戴东雄、戴瑀如《继承法》(台湾)自版2013年修订,第340页。

④ 同注释②,史尚宽书,第558页。

⑤ 参见《德国民法典》第2169-2170条、《瑞士民法典》第484条、《意大利民法典》第651-652条、《日本民法典》第996-997条、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202条但书。

⑥ Cfr.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679.

⑦ 同注释④。

主义,^⑧又称为溯及主义,指各共同继承人及受遗赠人因遗产分割所得财产,被视为自继承开始时直接继受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归其单独所有。第一阶段因当然继承而导致的暂时性的遗产共同共有关系,拟制为自始不存在。遗产分割与物权法上通常的共有物分割,不同点便是共有物分割从分割时发生效力,而遗产分割自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遗产分割的实质,是将各共同继承人以及受遗赠人的应继份从共同共有遗产中特定化。由于宣示主义未将遗产分割作为独立的处分行为看待,这一阶段不存在新的物权变动,仅是对遗产溯及至继承开始时归属于各继承人与受遗赠人的宣示,无须经过登记或交付。^⑨我国继承法学界多采宣示主义模式。^⑩

德国、瑞士、西班牙及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等立法例采移转主义,又称为不溯及主义,认为遗产分割具有创设或移转物权的效力,性质上属于将共有变更为各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单独所有的处分行为。遗产分割后,各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就分得之财产,始能取得单独所有权。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825条在共有物分割方面采取移转主义,原第1167条在遗产分割时却采宣示主义,规定“遗产之分割,溯及继承开始时发生效力”,冲突矛盾甚为明显。依移转主义,分割后共同继承人及受遗赠人相互负瑕疵担保责任,为共有物分割的必然后果;若按宣示主义,各继承人等由被继承人处直接取得分割财产,则相互不承担担保责任。

1985年该法修正时,以第1167条与共同继承为共同共有相抵触为由将其删除。^⑪实行宣言主义的立法例也多例外规定共同继承人的互相担保责任,以维护遗产分割之公平。^⑫

笔者认为,第二阶段的物权变动应独立于第一阶段的物权变动,采移转主义模式,不同阶段实现不同的制度功能。在第二阶段中,遗产分割的物权变动应当采用共有物分割的相同规则。具体而言,遗产分割有指定分割、协议分割与裁判分割等方式。若采用裁判分割方式,作为形成之诉,属于《民法典》第229条(《物权法》第28条)规定的基于法律文书发生的物权变动,无须登记或交付;若采用协议分割或遗嘱指定分割方式,基于分割协议与遗嘱的法律行为性质,属于意定的物权变动,自交付或登记时生效。根据《民法典》第304条(《物权法》第100条)第2款规定,分割后共同继承人及受遗赠人相互负瑕疵担保责任。

另外,依据《民法典》第232条(《物权法》第31条)“非经登记不得处分”的规定,各继承人与受遗赠人分割不动产时,必须先办理“继承登记”,然后才能通过“移转登记”来实现该不动产的二次物权变动。该“继承登记”在性质上属于宣示登记,不同于设权登记,并无创设物权的效力,只在于宣示已经发生的物权变动。^⑬因为继承登记中的登记人随着共有物分割时的移转登记很快要从登记簿上“消失”,为了避免这种繁琐的纯为形式主义的登记手续,

^⑧ 参见《法国民法典》第883条、《意大利民法典》第757条、《日本民法典》第909条、《葡萄牙民法典》第2119条、《澳门民法典》第1959条。

^⑨ 同注释⑥。

^⑩ 参见郭明瑞、房绍坤、关涛《继承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74页;彭诚信主编《继承法》,吉林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89页;陈苇主编《外国继承法比较与中国民法典继承编制定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633页。

^⑪ 同注释⑥。

^⑫ 参见《法国民法典》第884条、《意大利民法典》第758条、《日本民法典》第911条。Cfr. Cian e Tranbucchi, Commentario breve al Codice Civile, CEDAM, 2018, p. 765.

^⑬ 崔建远《物权法:规范与学说》(上),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1页。

比较法上有所谓“省略登记”的规定,如德国《土地登记条例》第40条规定可放弃继承人的中间登记过程。^④这种省略登记应为我国法律所承认。

《民法典》此次新增居住权制度,在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时,依居住权章第368条的登记生效规则,还是依第230条不以登记为生效时点?第一阶段的物权变动中,居住权作为房屋上的负担,影响遗产范围内房屋的市场价值,由此涉及遗产债务清偿中的拍卖变卖顺序和实现方式,因此居住权自遗嘱人死亡时设立,由遗产继承人共同体共有。若特定房屋之外的遗产足以清偿遗产债务,则无须动用设立了居住权的房屋。清偿债务时若要拍卖部分遗产,设立了居住权的房屋应列于后位。遗产清算完毕后,若房屋作为继承标的仍然存在,则在第二阶段共有财产分割时,由遗嘱指定的权利人获得单独的居住权。因此,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不能直接参照第368条的登记生效规则。

五、结论

《民法典》以遗产承受人的身份“是否在法定继承人范围内”作为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标准,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了受遗赠权与遗嘱继承权的不同行使方式,并未从遗产债务清偿角度进行区分,不同于比较法上遗赠的两种立法模式。中国法上的遗赠包括了概括遗赠与特定遗赠,遗嘱继承也包括了抽象份额的继承与特定物的继承,立法层面不存在对遗赠以及遗嘱继承进一步类型化的必要。

遗赠效力有债权效力与物权效力之争,涉及遗赠与遗嘱继承的区分以及遗产清算的制度设计。《民法典》继承编在坚持责任承担上的限定继承、遗产范围上的概括继承与遗产处理上的当然继承三大原则基础上,增设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清算与遗产共有物的分割皆被纳

入遗产管理人的职责范围。鉴于遗赠与遗嘱继承的清偿顺位劣后于遗产上的其他普通债务,无论遗赠采债权效力抑或物权效力,结果层面上并无实质性区别。

导致物权变动的原因事实,包括遗嘱这一法律行为与遗嘱人死亡这一事件。鉴于原因事实构成上的复合性,有必要区分因遗赠发生的两个不同阶段的物权变动。第一阶段的物权变动因遗嘱人死亡引发,属于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遗产由被继承人所有移转为遗产继承人共同体共有,共同体成员取决于遗嘱指定与法律规定。《物权法》第29条规定的“因继承或者受遗赠取得物权的,自继承或者受遗赠开始时发生法律效力”,指的便是第一阶段发生的物权变动。第一阶段与第二阶段之间,由遗产管理人主导进行遗产清算,遗产继承人共同体的成员可能因接受、放弃或丧失继承权或受遗赠权而发生变化,遗产的范围与形态也可能发生变化。

当遗产清算完毕后,遗产管理人再行按照遗嘱或依照法律规定,在所有继承人与受遗赠人之间分割剩余的积极遗产。第二阶段的物权变动发生在遗产继承人之间,依法或依据遗嘱上的意思表示对遗产进行具体分配,适用移转主义模式。若采用裁判分割方式,属于基于法律文书发生的物权变动,无须登记或交付;若采用协议分割或遗嘱指定分割方式,属于意定的物权变动,自交付或登记时生效。分割后共同继承人及受遗赠人相互负瑕疵担保责任。

《民法典》第230条将《物权法》第29条中“受遗赠”的情形删除,文义上对遗嘱继承与遗赠的物权变动进行了不同处理,不符合《民法典》继承编中遗嘱继承与遗赠的区分标准,扰乱了遗产管理人制度、遗产清算制度与遗赠制度的适用关系,对整体理解遗产在不同阶段的

^④ [德]鲍尔、施蒂纳尔《德国物权法》(上册),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21页。

物权变动体系造成了无谓的困扰。在法教义学立场上,为了《民法典》物权编与继承编的融贯与协调,应对《民法典》第230条中的“继承人”

概念作扩张解释,包含受遗赠人在内,回归《物权法》的立场。

Ownership Transference Based on Bequest in Chinese Law: on the Amendment of Article 230 of the Civil Code to Article 29 of the Property Law

Wang Yang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regards whether an assignee of heritage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statutory successor as the standard for distinguishing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and bequest. Bequest in Chinese law system include general bequest and specific bequest. The reasons leading to ownership transference in bequest include the will, which is regarded as a juridical act, and death of testators, as an event. It is necessary to distinguish between two stages of ownership transference. The first stage is triggered by death of testators and it is regarded as ownership transference which is not based on juridical acts. Heritage is transferred from decedents to communities of assignees of heritage. Then heritage administrators would be in charge of liquidation of heritage. After liquidation is completed, the second stage of ownership transference occurs between assignees of heritage. Heritage would be divided either according to law or to the will. If heritage is divided by courts,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ownership transference based on legal documents. Meanwhile if heritage is divided through negotiation or according to instructions of the will, it should be classified as ownership transference based on intention, which is legally effective upon delivery or registration. Article 230 of the Civil Code deletes the situation of bequest in Article 29 of the Property Law, which does not conform t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and bequest in the Succession Chapter. Besides, it also disrupts the applicabl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ritage administrator system, heritage liquidation system and bequest system, and causes unnecessary confusion for ownership transference system of the heritage at different stages. Therefore, the concept of the successor should be explained expansively to return to the traditional position of the Property Law.

Keywords: bequest; testamentary succession; ownership transference not based on juridical acts; heritage debt; heritage administrator

(责任编辑:刘宇琼)